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公 職 人 員 1.外交部 1.大使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柯森耀 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 配 稱 謂 名 稱 名 姓 謂 姓 配偶 廖珮吟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,				,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環泥	<u>.</u>				1,738				10	廖珮吟	出1	害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廖珮吟

通知日期:105年03月29日